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维普公招（服务）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2024-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955600.00元

包号：包3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中标投标人（乙方）：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7月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维誉公招（服务）2024-00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招标报价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检测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955600.00元整）。

2. 支付方式

检测外业工作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提交检测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凤凰山快速路履行；

2. 履行方式：乙方对西宁市凤凰山快速路植物园隧道、南山隧道的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总体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形成检测报告，主要内容报告应包括：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隧道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

(3) 重点病害的成因、范围、程度等情况分析，提出合理的维修处置对策，估算所需工程量和费用等内容；



检测报告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评价得出结论,其内容和深度应严格满足规范要求,若检测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检测和提交成果,采购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重新检测和补充,由检测单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4) 土建结构检测(查)内容

定期检查项目: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内装饰、标志、标线、轮廓标等设施的技术状况和功能状况。

专项检查项目:结构变形检查、裂缝检查、漏水检查、材质检查(衬砌强度、衬砌表面病害、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衬砌及围岩状况检查(无损检查、钻孔检查、荷载状况检查(衬砌应力及拱背压力检查、水压力检查))。

(5) 机电设施检测(查)内容

机电设施检查项目: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的技术状况、运行状态及安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

供配电设施:高压断路器柜、高压互感器与避雷器柜、高压计量柜、高压隔离开关和负荷开关、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配电箱、插座箱、控制箱、综合微机保护装置、直流电源、UPS电源、自备发电设备、防雷装置、接地装置、电力线缆、电缆桥架等设施。

照明设施:隧道灯具、照明线路等设施。

通风设施:射流风机等设施。

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设施、液位检测器、消火栓及灭火器、阀门、水泵接合器、水泵、给水管、消防水池、电光标志等设施。

监控设施: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紧急电话及广播、本地控制器、横通道门、横通道控制箱、交通控制和诱导设施、监控室设备及系统、监控室、大屏幕投影系统、地图板、车道指示器等设施。

(6) 其他工程检测(查)内容

其他检测项目:附属用房等设施的技术状况、运行状态及安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

(7) 检测报告应提交纸质报告四套、电子版报告1套(提交的所有检测成果文件刻录制成光盘)。

3. 乙方协助采购人对其管理范围内其他隧道、下穿道路的特殊情况进行配合检查,必要时进行检测。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检测标准：本项目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存在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甲方对检测工作予以配合，使乙方顺利开展调查、检测工作。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本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任何有关甲方本次检测项目技术状况等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派往工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人员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合同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设备、税款、利润、人工及保险费用；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971-6103290

乙方（盖章）：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五四大街支行

账号：28048001040003420

联系电话：13897645364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推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

【青海维誉公招（服务）2024-009】

成交通知书

致：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组织的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评审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议定，贵单位所投的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成交。

中标包号：包3

成交金额：¥955600.00元（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服务期：半年；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22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至西宁市市政二管理处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主题词：成交通知

第二联：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共印3份（存档1份）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01日印发

报价清单 (1)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推荐公招(服务)2024-009
投标报价	大写: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955600.00元
服务时间	半年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友陈
印建

2024年6月27日

报价清单 (2)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植物园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左洞	1415米	80	113200	
2	植物园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右洞	1410米	80	112800	
3	南山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左洞	475米	80	38000	
4	南山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右洞	515米	80	41200	
5	植物园隧道土建结构专项检查左洞	1415米	100	141500	
6	植物园隧道土建结构专项检查右洞	1410米	100	141000	
7	南山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左洞	475米	100	47500	
8	南山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右洞	515米	100	51500	
9	植物园隧道机电设施检查左洞	1415米	60	84900	
10	植物园隧道机电设施检查右洞	1410米	60	84600	
11	南山隧道机电设施检查左洞	475米	60	28500	
12	南山隧道机电设施检查右洞	515米	60	30900	
13	附属用房等设施检查	4处	10000	40000	每个隧道附属用房算1处
投标总价		大写：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955600.00			

注：1. 投标报价不能在两个标号以下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人员汇总表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证书专业	证书	拟定岗位	备注
1	陈海生	26	桥梁隧道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项目负责人	
2	张宁昌	25	交通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检测技术人员	
3	包时民	13	交通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检测技术人员	
4	郑安宁	14	桥梁隧道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检测技术人员	
5	翟青	19	交通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检测技术人员	
6	吕金芬	8	交通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检测技术人员	

2014年11月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名称	设备情况 (自有/租赁)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桥梁检测车	自有	
2	一氧化碳测试仪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自有	
3	烟雾传感器	烟雾发生器	自有	
4	地质雷达	地质雷达	自有	
5	激光隧道断面检测仪	隧道激光椭圆度检测仪 (站式扫描仪、隧道椭圆度拟合软件)	自有	
6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定仪	自有	
7	智能裂缝宽度测试仪	裂缝宽度测试仪	自有	
8	数字存储式示波器	数字存储示波器	自有	
9	以太网测试仪	数据网络性能测试仪	自有	
10	光时域反射计	单多模光时域反射计 (OTDR)	自有	
11	视频分析仪	模拟视频信号发生器、 模拟视频信号分析仪	自有	
12	接地电阻测试仪	接地电阻测试仪	自有	
1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自有	
14	裂缝深度测试仪	裂缝深度测试仪	自有	
15	便携式光透过率仪(能见度仪)	便携式光透过率仪(能见度仪)	自有	

16	分光测色仪(分光测色计)	分光测色仪(分光测色计)	自有	
17	网线认证测试仪	网线认证测试仪	自有	
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绝缘电阻测试仪	自有	
19	光功率计	光功率计	自有	
20	衰耗测试仪	衰耗测试仪	自有	
21	电能质量分析仪	电能质量分析仪	自有	

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青交检授字〔2023〕01号

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友(身份证号: 630105197409151370), 授权如下:

现委托本公司总经理 周世学(身份证号: 150403197701034517), 在委托期间按以下权限代表本公司签署经理层管辖范围的协议、合同等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签署的所有文件, 但不包括战略合作类(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闲置资金理财类金融合同(结构性存款、通知性存款等)。

1. 委托技术类业务所涉及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技术服务合同、联合体合作协议、技术协作、合同等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签署的所有文件。

2. 委托服务类业务所涉及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维修、租赁、劳务协议、合同等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签署的所有文件。

3. 委托科研类业务所涉及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协议、合同等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签署的所有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新的任职文件下发之日止, 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受托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和到期而失效。

受托人应善意、谨慎地行使被授权限,做好权限内的审核工作。受托人在上述委托期限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法定代表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委托期间,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

委托人: 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 [Signature]
受托人 (签字授权):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31日

